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出，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南京东路锦江都城酒店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剑铭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